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鉴于冯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冯强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宋萍萍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宋萍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1992 年 4 月-199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务；1994 年 10 月-1998 年 10 月任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0 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2013 年 6 月-2018 年 1 月，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萍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宋萍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